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

約僱人員(技術類職務代理人)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代理技佐資格：應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(二)高中(職)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(請附相關證明，如勞保加保證明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..等)。

二、具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者尤佳。

三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第 1 項之規定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。

四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五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貳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汽車駕駛人執照與技工執照考驗、核發。

二、車輛檢驗、發照登記及審核。

三、駕訓班管理事項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址：

現缺 1 名(代理技佐，250 薪點)(花蓮監理站【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】)

伍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請檢附履歷表(含相片、自傳)、最高畢業學歷及經歷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證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排列裝訂)。

二、請於 **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**(含)前一律以「掛號」郵件寄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(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)孫先生收，郵寄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花蓮站技術類職代**」(本甄試將於**花蓮監理站**舉行)，信件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通知甄試及退件。

三、月支報酬：新臺幣 3 萬 4,375 元(250 薪點)，代理期限為考試人員報到日前 1 日止，本類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僱用期限屆滿即行解僱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四、退休公務員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之軍官、士官人員，會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俸)之情事，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退休審定函影本)郵遞掛號報名。

五、以總成績高低，除正取 1 名外，得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不逾 2 名，遇缺依甄試日期及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；若錄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本甄試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1 年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本次甄試職代期限屆滿離職，且在職期間表現優良人員，經該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得列入該單位優先備取名單；僱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者，將不再續僱。本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，第二次放棄即不再保留錄取資格。

六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；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七、連絡電話：(02)26884366 分機 862 孫先生，傳真電話：(02)26882529。